**2020年教育扶贫资金情况**

一是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。按小学住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，初中住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，小学非住宿生每生每年500元，初中非住宿生每生每年625元的标准，共发放15008人，共计781.8万元，分春季、秋季发放，资金来源冀财教（2019）110号265万元，冀财教（2019）130号231万元，冀财教（2019）80号144万元，县级配套141.8万元。

二是积极做好职教助学金发放工作，按每生每学期1000元的标准，共1149人，共计114.9万元，分春季、秋季发放，资金来源冀财教（2019）137号51万元，冀财教（2019）145号20万元，冀财教（2019）95号9万元，县级配套34.9万元；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三免工作，共发放0.92万元，惠及24人，分春季、秋季发放，资金来源冀财教（2019）145号0.5万元，县级配套0.42万元。

三是做好高中助学金发放工作，按每生每学期平均1000元的标准发放普通高中助学金，共2000人，发放200万元，分春季、秋季发放，资金来源冀财教（2019）122号40万元，冀财教（2019）137号98万元，冀财教（2019）95号20万元，县级配套42万元。

四是做好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工作，发放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，共484人次，发放67.76万元，分春季、秋季发放，资金来源冀财教（2019）122号31万元，县级配套36.76万元。

五、做好幼儿资助工作，按每生每学期平均500元的标准补助保育费，共345人，分春季、秋季发放，发放17.25万元。